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關於中國銀監會批准章程修訂的公告

茲提述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5年4月14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15年5月29日內容有關本行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行於2015年5月29日舉行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所提呈有關修訂章程第六十條的議案已獲審議及批准。本行於2015年7月21日接獲《中國銀監會安徽監管局關於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皖銀監覆[2015]126號），批准修訂後的章程。

章程最終修訂的條文內容如下：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條 股東以本行股權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本行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的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質押。</p>	<p>第六十條 股東以本行股權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承擔銀行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p> <p>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p> <p>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回避。</p> <p>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p> <p>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本行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的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質押。</p>

修訂後的章程全文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hsbank.com.cn)。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宏鳴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5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宏鳴、許德美、吳學民、張仁付及慈亞平；非執行董事張飛飛、祝九勝、錢力、蘆輝、趙宗仁、喬傳福及高央；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巍、戴根有、王世豪、張聖懷、馮煒權及朱紅軍。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